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19年2月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号)进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仅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或申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评估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和资金来源等方面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资金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基金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的波动等要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可能涉及的市场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济状况和投资环境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购买。

5. 本基金的销售范围仅包括境内,国外、地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法人、中央银行、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除外)、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资金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基金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费率,根据基金的运作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基金费率。

7. 基金的销售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到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为同一日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8. 本基金每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认购时的净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不向其投资人公开销售。投资者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

险请具体参阅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的全部内容。

1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赎回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程序、以及对投资者的销售影响,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的内容。

第一部分 纲言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以解释。

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的任何解释和说明,仅供基金合同当事人阅读,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任何投资建议。

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的任何解释和说明,仅供基金合同当事人阅读,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任何投资建议。